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5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18.55 元/股。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处理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590 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 279.76 万股，其中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4656 万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167.294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 24.16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桂桑、渠建平、张劭、周建华、李现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开选聘，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